

践行低碳生活 过一个环保祥和年

我县环保志愿者协会成立



1月14日,我县环保志愿者协会在南明街道东溪社区成立。环保志愿者和市民代表集聚一堂,举行了简洁的成立和揭牌仪式。在成立仪式上,县环保局负责人介绍了我县环保事业现状,并感谢志愿者对环保工作的支持。据环保志愿者协会负责人介绍,县环保志愿者协会共有会员73人,年龄最大的七十多岁,最小的三十余岁。今年,协会将组织会员走遍全县16个乡镇街道宣传

环保理念,提高大家的环保意识与责任感。此外,志愿者还将开展捡拾垃圾等一系列环保活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倡导环保,为我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笔者了解到,县环保局一直都非常重视和支持民间环保力量的发展壮大,通过支持环保人士开展志愿活动、青少年环保社会实践、举办环保开放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培育建立企业、农村环

保监督员队伍等方式推进环保公众参与。在全县环保志愿者和公众的共同参与下,我县生态环保经历了“切肤之痛: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痛定思痛:下决心出重拳整治”、“永不再痛:以国家级生态县创建推动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的三个阶段,从一个全省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蜕变为经济发达地区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这对关系的正面典型。

(通讯员 梁椿春)

县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节前环境安全检查

为保证春节期间各企业的环境安全,近日,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部分企业进行了节前检查,重点检查了浙江恒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现场检查时,大队执法人员着重检查了各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台账记录情况,并采取水样分析。据了解,部分企业春节期间仍安排生产,为了落实春节期

间环境安全情况,大队执法人员要求各企业提供春节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于随时保持联系;要求企业确保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县环境监察大队旨在通过这次环境安全检查,提醒企业在春节期间能够高度重视环境安全问题,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应急措施,确保全县市民度过一个安全、环保的春节。(通讯员 钱柯桑)

县环保局开展联户帮扶送温暖

近日,县环保局组织开展了全县环保系统“密切联系群众、关爱困难群众”结对帮扶活动,全体干部职工赴沙溪真沼村、上蔡岙村走访慰问结对联系的困难家庭,帮扶困难群体,在春节前夕为困难群众送上满满的关怀和温暖。县环保局局长率先垂范,来到结对联系的困难户家中,仔细了解他们一年来的生产、生活情况,交流解困脱贫办法,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共建幸福生活,并送上了慰问

金和慰问品。

自今年年初以来,县环保局加大对结对村的联系力度,干部职工共结对帮扶了43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困难家庭,以“助业、助学、助医、助资”为主要形式,对每个结对家庭制定个性化帮扶措施,重点在扶持生产、解决困难、促进学习上下功夫,努力通过落实帮扶措施,使困难户尽快走上脱贫致富的小康之路。

(通讯员 梁椿春)

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出台

近日,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指导各地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环境信用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金融等机构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可以通过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这一直观的方式,方便公众参与环境监督,

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局面。

《办法》规定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等级、方法、指标和程序。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4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标示。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监理、社会监督4方面21项。《办法》还规定了实行“一票否决”的14种情形,即在上一年度,企业有未批先建、恶意偷排、构成环境犯罪等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据中国环境报)

环保过新年倡议书

全县广大环保志愿者、市民朋友和热心环保的企事业单位:

今冬的雾霾频现,让大家再度关心空气质量问题。可以设想当马年新春钟声敲响时,数以万计的市民同时点燃烟花爆竹,将夜空映照得五彩缤纷,而浓浓硝烟也将弥漫山城,污染空气。虽然,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年俗,但

我们应该更在乎纯净的空气,更期待清新的蓝天。

在马年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向全县环保志愿者、广大市民朋友和热心环保的企事业单位发出倡议,为了减少空气污染,减少雾霾天气,呵护美丽蓝天,从我做起,少放鞭炮,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践行低碳环保

理念,尽己所能,多做一些对环境友好的事情,以实际行动让我们的天空少一些污染,多一些湛蓝。

祝大家过一个平安祥和、绿色环保的春节!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4日

知识链接:

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的危害

烟花爆竹燃爆时发生一系列的化学反应,释放出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三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各种金属、非金属氧化物,并产生大量的烟尘颗粒,除夕烟花爆竹齐鸣,浓烟滚滚、震耳欲聋,其危害相当于一起重度污染事故。

据我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去年除夕夜晚上,随着大量烟花爆竹的燃放,空气中的细颗粒物逐渐增多,直接体现在监控数据上就是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浓度指标的快速飙升。

去年正月初一,我县空气质量为Ⅵ级,属于严重污染,到正月初二仍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当空气中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有害物的浓度超过允许值时,会刺激呼吸道粘膜,伤害肺组织,引起或诱发支气管炎、气管炎、肺炎、肺气肿等疾病。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噪声污染也相当严重,还能产生光污染。其中,高强度的噪音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危害十分严重。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春节期间有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昌县人民政府决定,2014年春节期城区有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限销售和燃放时间
销售时间:2014年1月25日至2014年2月4日(农历十二月廿五至二〇一四年正月初五);
燃放时间: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廿七至二〇一四年正月初八)的7时至24时,其中农历正月初一全天可以燃放;2014年2月14日(农历正月十五)7时至24时可以燃放。当气象部门发布雾或霾预警时,禁止燃放。

除上述规定可以销售、燃放的时间外,其他时间继续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印发城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规定执行。

二、禁止燃放区域
1.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围墙外50米之内;

2.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区域;
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消防重点单位(特别是新昌制药厂、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围墙外侧100米之内;
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商品交易市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及木结构建筑的居民住宅区;
7.县政府明确的其它禁止燃放区域。

三、临时销售点的确定及管理
2014年春节期“双禁”区域内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由县公安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联合踏勘确定。经批准的临时销售点,严禁从事异地销售;严禁买卖、出租、转让有关证照;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和违禁产品;零售单位严禁从事批发活动。在销售过程中,落实“严禁烟火”等相关安全措施,确保

销售安全。在2014年春节期城区有限销售期满后,立即停止销售,并在3日内将剩余烟花爆竹统一交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回收,不得继续存放或销售。

四、有限销售和燃放要求
市民在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应做到文明燃放、安全燃放,服从执法人员的管理,保证自身安全及他人安全;不得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经营点购买烟花爆竹,不得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将燃放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掷,不得在草坪、绿化带中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影响社会治安和城区主要道路交通秩序。未成年人需有成人陪同才能燃放烟花爆竹。烟花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单位批发B级以上的烟花爆竹,无专业燃放资质的个人不得燃放B级以上的烟花爆竹。(B级以上的烟花爆竹外包装上注有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五、举报电话
凡发现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及在禁止燃放时间、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市民可向县公安局、安监、工商、城管、交通及质监等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非法运输、储存、燃放:110;
非法经营:86621010;
有证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烟花:12315;
产品质量问题:12365;
非法运输:96520;
违章搭建:96310。
对违反本通告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1日